

证券代码：872704

证券简称：锦城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 会议地点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免去刘晶女士、庄绪菊女士的董事职务》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对董事人员进行调整，免去刘晶女士、庄绪菊女士的董事职务。

(二) 审议《关于提名王波女士、王燕妮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提名王燕妮、王波为公司的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1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34-505006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